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4-012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话通讯方式临时告知全体董事，召集人亦于会议上作出了说明。会议由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主要内容：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控股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和核心团队共同发展，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议案的意见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格；

2、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